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1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至15日在哈尔滨举行。

省委书记许勤等省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听取委员联组审议意见。会议审议批准蓝绍敏主席代表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韩立华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协商梁惠玲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协商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对上述报告均表示赞同。会议还通过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务实高效，是一次高举旗帜、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委员们对我省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大力提振消费、着力提高投资效益、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动特色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是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的一年。省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履职尽责、助力龙江振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是实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省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部署，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做到全方位多角度选题和聚焦重点系统深化相结合，强化前瞻性调研建言和助力工作任务落实相结合，围绕中心大局、民生福祉深化民主协商和加大民主监督力度相结合，持续提高履职质量，有效助力振兴发展。

会议要求，要围绕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前瞻“十五五”规划的谋划研究、策应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要求和省委部署的有序推进、反映民生领域所忧所急所盼四方面的重点任务，形成高质量履职成果；围绕强化民主监督、优化制度建设、深化平台运用三方面的工作创新，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围绕搞好委员履职基础服务、开展专业领域基础学习、组织协商议政基础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基础对接、打造人才成长基础平台五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依法履职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人大代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15日讯（记者**王晓丹 薛立伟 李晶琳**）15日，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惠在参加审议时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客观全面，部署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是一个高举旗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好报告。今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龙江振兴重任在肩。希望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在服务全省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推动立法工作更加精准有力，推动监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推动代表工作更加有声有色。法检“两院”要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在参加审议时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立法全力构建良法善治新格局，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以高水平服务不断激发代表工作新活力，以品牌建设为抓手奋力推动人大铁军队伍建设实现新提升，为加快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作出了人大新贡献。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中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玉梅在参加审议时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履职质效实、目标思路清、大局意识强，是一个饱含民生情怀、彰显法治力量、提振奋进精神的好报告。2025年，要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紧扣振兴发展大局，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优势，依法履行好职责使命。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对标对表抓好落实。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谋划推动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立法质效、深入开展监督、创新代表工作。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建设好人大“四个机关”，不断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人大履职法治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云凌在参加审议时说，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龙江振兴发展大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5年，要牢牢把握龙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聚焦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强化监督实效，更好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和法治保障作用，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廷双在参加审议时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方向把握准、大局意识牢，体现了“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绝对忠诚。报告全面客观总结过往工作，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是一份政治坚定、彰显民主、务实奋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同这个报告。新的一年，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有效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力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贡献力量

各代表团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15日讯（记者**王晓丹 薛立伟**）15日，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在审议时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五高五新”总结回顾2024年工作，以“五个更”提出今年主要工作任务，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是一份突出政治站位、饱含民生情怀、彰显法治力量的好报告。代表们一致赞同这个报告。

代表们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全力构建良法善治新格局。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高质量人大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包联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包联工作，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信心”，以包联工作新实绩助推龙江高质量发展。

代表们表示，使命在肩，唯有实干。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群众、扎根人民，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职尽责，提供更优法治供给，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贡献力量。

代表们认为，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工作重点突出、数据详实，彰显实干担当和积极成效，提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符合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适应发展形势需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是一份弘扬法治精神、彰显公平正义、饱含为民情怀的好报告。代表们一致赞同这两个报告。

两会头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发展一池春水

□本报记者 孙思琪

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环境优则企业兴。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释放了龙江聚焦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的强烈信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这一内容再次成为全省两会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企业家对我省营商环境的感受如何？如何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全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场发展活力迸发

“作为企业经营者，我深刻体会到，这些年龙江营商环境的变化和对民企的保护与关心。审批环节越来越少、办事效率越来越高、政策落实越来越快。让我们民营企业越来越踏实，越来越有信心。”省政协委员时伟侠举例说，就拿“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的政策来说，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充足的资金，还为我们节约了十几万元的担保费和利息成本，让我们能够更好地扩展市场、发展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容，让我信心倍增，我们要抓住龙江发展机遇，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时伟侠委员告诉记者，2025年，企业将立足龙江，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另一方面，也会刀刃向内让企业自身服务和管理水平再上一个台阶。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用好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开展汽车、家电、手机、平板电脑、百货等领域促消费活动，千方百计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消费市场有活力，企业投资发展才有动力，释放消费市场潜力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分。”省人大代表杨岩松表示，民营企业是生产消费活动的重要主体，建议我省可以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通过举办各类购物节、展会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广大民营企业创新产品、开拓市场，减轻民营企业在发展上的压力。

法律护航权益保障 让营商生态越来越好

拿到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韦红兵将“法治化”三个字重重圈上。

“作为人大代表，今年我特别注意了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相关内容的阐述。2024年，我省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8条，营商环境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超七成达到国内一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成效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综合评分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为龙江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民营企业的培育、成长提供了肥沃土壤。”韦红兵代表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韦红兵代表长期关注民营企业，她建议，可通过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深化工商联与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沟通联系机制；谋划开展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季”活动，适时组织民营经济促进法巡回宣讲解读活动，统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与法治素养提升、法治环境与法治民企建设、稳企稳岗促就业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推动规范涉企执法，协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服务稳预期、强信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障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也很重要，民营企业要想得到进一步发展，就需要有更加平等的政策机制。”省政协委员张文锋说，他建议可通过立法从依法办事、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等方面予以落实，让企业能够全力以赴搞创新、谋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畅通金融血脉 为企业注入发展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一圈调研下来，我最直观的感受是，尽管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部分中小企业还存在融资难的问题。”省政协委员陈国会直言，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是省政协委员银青志所关注的。

“2024年，邮储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累计走访小微企业22567户，涉及粮食贸易、粮食加工等20多个行业，在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始终走在前列，走访结果显示，有8249户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或部分需求得不到满足，占比36.55%。”银青志委员说。

银青志委员建议可通过营商环境监管部门牵头，加强对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宣传，监督奖补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建议金融机构对困难企业实施“不抽贷不断贷”，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全力满足小微企业续贷需求，缓解企业还贷压力；同时，加强银担合作，推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担保创新，帮助企业“盘活”各种财产权利，将资产变资本。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议案8件

本报15日讯（记者**王晓丹**）15日下午，记者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获悉，到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8件，均为立法方面的议案。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经与省十四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共同讨论研究，大会秘书处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省十四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7件。

8件议案包括：关于制定《黑龙江省民用运输机场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黑龙江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审立提案870件

本报15日讯（记者**郭铭华**）记者15日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获悉，截至14日15时，会议共收到提案998件，经审查，立案870件，立案率87.2%。

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部署，运用提案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据介绍，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404件，占46.4%；政治建设方面提案33件，占3.8%；文化建设方面提案112件，占12.9%；社会建设方面提案237件，占27.2%；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84件，占9.7%。本次会议提案主要特点体现在：一是提案数量持续递增。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履职热情高涨，提案总数在去年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又增加230件，同比增长29.9%。其中，委员提案885件，增长32.3%；集体提案113件，增长14.1%。二是提案质量稳步提升。提案者积极践行“四个一线”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注重从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发展所需谋划选题、开展调研，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立案率较去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提案政治站位较高、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具体清晰。三是提案选题更加精准。通过政情通报、参考提案选题等方式，提案者进一步知情明政，紧扣中心大局和民生实事建言献策，充分体现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确定的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等重点任务的提案270件，占31.0%；围绕实施就业支持计划，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进教育扩优提质，推动卫生健康、养老托幼事业发展等民生问题的提案176件，占20.2%。

会议闭幕后，立案提案将被及时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会议统计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提案，将作为平时提案按规定审查、办理。按照省政协常委会工作部署，对提案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适时开展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提案监督作用。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上接第一版）蓝绍敏强调，要围绕政策落实、工作落地的民主监督履职尽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协商式监督的重要要求，结合本职工作的亲历、日常生活的亲见、联系群众的亲闻、调查研究的亲知，发现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地的具体表现、具体环节、具体问题，通过政协提案、协商议政、社情民意信息等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要积极参与政协组织的民主监督活动，以民主监督实效体现委员履职实绩。

蓝绍敏强调，要围绕联系群众、服务为民的扎实成效履职尽责。用好委员联系界别群众“1158”工作法，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发挥自身知识、专业、能力、资源等特长和优势，开展服务为民活动，以“小切口”做好民生福祉“大文章”，以“小杠杆”撬动民生事业“大作为”，助力党委政府把顺民意的事办好、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让群众感受到委员离我很近、政协就在身边。

蓝绍敏强调，要围绕支持亚冬、参与亚冬的积极作为履职尽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助力优化服务保障、努力加强宣传推介；积极发挥社会影响力、扩大交往朋友圈，助力龙江冰雪经济“火爆”更持久、“出圈”更出彩；积极发挥界别群众积极性创造性，助力营造全省人民同迎亚冬、社会各界共襄盛举的浓厚氛围，为办好“简约、安全、精彩”的冰雪体育盛会贡献力量。

蓝绍敏指出，新的一年，龙江发展前景可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创新履职成果，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1时40分，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会议表决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通过后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副主任和委员、省监委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本次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通过后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印发本次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